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长亮合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签订《关于注入团队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有效利用业务资源、实现业务整合与协同效应，达到收购目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长亮合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合度”；原名“合度云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度云天”）及其原股东签订《关于注入团队的协议》。公司将银行财务产品相关人员与业务注入到长亮合度。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长亮合度前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协议》等）中约定的长亮合度原股东（或称“转让方”）的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为避免本次团队注入对转让方完成业绩承诺的影响，长亮科技、长亮合度原股东（转让方）、长亮合度同意：

（1） 在未来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协议》的约定确定转让方是否完成业绩承诺时，应扣除因该团队注入长亮合度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对实际利润的影响，并以扣除影响后的实际利润确定转让方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2） 其中，因该团队注入长亮合度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数、以及扣除影响后的实际利润数，均以长亮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后确定的数为准，各方不持任何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31 日